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宏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978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壹面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神明」更正為「神像」、第5行「謝益杉」更正為「劉益杉」，及證據部分刪除「現場照片」，並補充「證人曾冠智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貳、核被告A 0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參、爰審酌被告已有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仍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下手竊取他人財物，對於他人財產權缺乏尊重之概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劉益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被告所竊得之金牌1面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伍、應適用之法條

01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（僅引程序法條）。

03 陸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05 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金雅芳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5年度偵字第5978號

22 被 告 A 0 1
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A 0 1 於民國115年2月28日11時47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
29 ○○里○○000○○號「西螺元帥殿」時，見劉益杉所管領掛
30 在該殿神明胸前之金牌1面(價值約新臺幣3萬元)，無人看

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金牌得手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謝益杉發現上開金牌失竊後，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益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1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益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取之金牌1面，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李鵬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蔡佩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2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3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。

05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6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7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08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09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